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補充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 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權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即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告」)；及(i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現時由本集團擁有30.89%權益，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4.22%權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謹此提供補充資料，以說明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為說明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猶如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

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經計及有關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該等備考調整(i)直接歸因於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支持(如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附註所解釋),猶如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082	6,216			140,298
使用權資產	73,273	—			73,273
無形資產	626,681	1,842	502,384 ^(a)		1,130,90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1,801	—	(108,750) ^(b)		153,0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44	—			544
遞延稅項資產	5,460	8,853			14,313
非流動資產相關的 已付按金	2,899	—			2,899
	<u>1,104,740</u>	<u>16,911</u>			<u>1,515,2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8,345	—			38,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140	37,965			420,105
可收回稅項	25	—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0,051	—			350,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878	20,149			248,027
	<u>998,439</u>	<u>58,114</u>			<u>1,056,5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965	46,239		1,500	449,704
租賃負債	11,279	—			11,279
借款	500,000	—			500,000
應付稅項	9,834	—			9,834
	<u>923,078</u>	<u>46,239</u>			<u>970,817</u>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流動資產淨值	<u>75,361</u>	<u>11,875</u>			<u>85,7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0,101</u>	<u>28,786</u>			<u>1,601,02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63,579	—			163,579
遞延稅項負債	154,378	1,219	121,514 ^(a)		277,111
租賃負債	<u>20,891</u>	<u>—</u>			<u>20,891</u>
	<u>338,848</u>	<u>1,219</u>			<u>461,581</u>
資產淨值	<u><u>841,253</u></u>	<u><u>27,567</u></u>			<u><u>1,139,440</u></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附註

-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 (a)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的估值(「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以釐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猶如完成已於該日落實。估值乃使用市場法編製，其反映基於市場共識及控制權溢價因素得出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銷售比率對相應行業的市場預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513,623,000港元。就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用途而言，假設購買價格分配估值將得出相同的公允價值。

上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所示的無形資產備考調整約502,384,000港元包括(i)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約486,056,000港元，即估值約513,623,000港元與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賬面值約27,567,000港元的差額；及(ii)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商譽約16,328,000港元(於下文附註(c)進一步闡述)。

產生自上述目標集團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約486,056,000港元，其遞延稅項負債備考調整約121,514,000港元，乃基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已頒佈稅率25%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經參考估值調整至其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842	486,056	487,898
其他資產及負債	26,944	—	26,944
遞延稅項負債	(1,219)	(121,514)	(122,733)
可識別資產淨值	<u>27,567</u>		<u>392,109</u>

- (b) 根據購股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23.33%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93,294,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發行69,106,895股新股份支付。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6港元計算，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完成日期的基準)的公允價值將約為107,807,000港元。

本集團於購股協議前持有目標公司30.89%已發行股本(「現有權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賬面值約108,750,000港元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權益。現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及現有權益分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121,122,000港元(即上文附註(a)所示的392,109,000港元 x 30.89%)將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

投資及計入於目標公司的視作投資成本作為其一部分，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視作投資成本總額(包括現有權益及銷售股份)(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如下：

	千港元
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的公允價值	107,807
本集團持有的現有權益分佔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121,122</u>
於目標公司54.22%已發行股本的視作投資成本總額	<u><u>228,929</u></u>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由於現有權益終止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因此視作出售現有權益的收益約12,372,000港元(即上述現有權益分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與現有權益的賬面值的差額)將予以確認。

- (c) 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時入賬列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產及說明用途而言，商譽金額指(i)於目標公司的視作投資成本總額及根據分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算的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金額(即上文附註(a)所示392,109,000港元 x 45.78%)；超出(ii)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目標公司的視作投資成本總額	228,929
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179,508
減：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392,109)</u>
收購目標公司的商譽	<u><u>16,328</u></u>

收購目標公司的商譽已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見上文附註(a))所示的無形資產。

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6港元，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可收回金額約278,486,000港元(即根據上文附註(a)所示的估值513,623,000港元x 54.22%)將高於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視作投資成本總額的賬面值約228,929,000港元。另一方面及供說明用途而言，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刊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2港元計算，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約278,486,000港元仍高於本集團於目標集團視作投資成本總額的賬面值約253,807,000港元。基於此，商譽減值被視為不必要。

鑒於就銷售股份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完成可能產生的商譽金額(如有)的計算方式為(其中包括)股份於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目標集團於同日的相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之間的函數。因此，於目標公司的視作投資成本及上文所示的商譽僅作說明用途，其可能會出現變動及將於完成後釐定。

於進行上述商譽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及假設。本集團將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及假設，以評估日後商譽減值。然而，謹請注意目標集團公允價值及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於完成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尚待識別及計量。

4. 調整與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專業成本(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費用及其他開支)有關。
5.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b)有關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c)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須予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一併閱讀。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或保證本集團在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所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並非旨在預測、預計或保證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或狀況。

可能進一步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股份市價及於完成日期的目標集團估值，並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主席)及劉戎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